《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技术标准》

起草说明

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发布2024年第二批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计划的公告》（[2024]第11 号）的要求，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，参考有关国家相关标准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共分8章，主要技术内容包括：总则、术语、基本规定、种植材料、设计、施工质量验收、养护等。

本标准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，新疆建设监理协会负责具体内容解释。在执行过程中，如有意见和建议，请寄送新疆建设监理协会（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街道绿地商务中心智海大厦1902、1903）以便修订时参考。